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099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理 由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確定，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3 月 2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099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人生難免有錯，但罪不致死，且對犯行配合偵辦，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中交簡字第 6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14 年度偵字第 22500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20 日中檢介法 114 執 13137 字第 1149137456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3 年 7 月 15 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為警盤查，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針筒 1 支，並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案經法院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二）114 年 4 月 7 日未依規定至彰化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在案。（三）114 年 8 月 13 日先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復於同年月 16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5 包及依托咪酯菸彈 1 顆等物，並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涉犯公共危險案件，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再犯可性偏高、懊悔情形不佳，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人生難免有錯，但罪不致死，且對犯行配合偵辦，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等情，經查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復因再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詎不知悔改，

除於假釋期間因多次施用毒品，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外，另依前引原處分所載涉犯公共危險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亦業經法院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在案，更徵復審人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漠視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社會危害性非微；另併同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未依規定及命令至彰化地檢署報到、採尿之紀錄，假釋動態難認穩定。基此，本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之情狀後，認其復歸社會成效不彰，爰以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至所訴犯後配合偵辦之部分，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